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为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提高投资者回报，维护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公司 2025 年在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回报等方面执行情况，形成了《汇通集团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现汇报如下：

一、聚焦主业，推动业务发展

2025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风险挑战，公司始终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深化改革，开拓市场。在市场开发的形态上，充分发挥特级资质企业和上市企业优势，利用设计、咨询、施工、运维一体化的产业链条优势，将企业的优势资源合理使用，使其转化为强劲的经营竞争力。

2025 年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31,607.62 万元，同比下降 33.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8.18 万元，同比下降 43.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464.36 万元，同比下降 46.84%；公司新签建造合同订单 41 个，订单合同金额为 428,314.47 万元，同比增长 82.48%，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二、加强自主研发，提升运转效能

公司建立了一套高效规范的研发管理流程体系，2013 年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数

量 68 个，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获得省、部级工法 32 项，公司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15 项，工程质量奖 49 个，科技成果奖 32 个，其中 2025 年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发明专利 2 项。

公司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长安大学、天津市市政工程研究院、河北大学、河北工业大学、石家庄铁道大学等国内科研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被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博士后工作管理委员会评定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目前已吸纳两名博士进站定向培养，进行固废、绿色建材等方向的专业技术研究，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高级工程师 99 人（含正高级工程师 3 人），中级工程师 277 人，助理工程师 278 人，为公司研发和技术创新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三、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深耕区域市场

公司凭借其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成熟的施工技术、出色的工程质量，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以及较高的市场声誉。公司先后当选“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全国交通建设工程行业诚信建设十佳先进单位”、“河北省优秀民营企业”、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河北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训单位”、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连续 14 年被评为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 AA 级、A 级，荣获“第十二届河北省政府质量奖”，多次获评河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25 年，公司荣获“第七届全国文明单位”、“河北省省级劳务品牌”、2025 年度河北省建筑业质量管理小组“最

佳组织单位”、“2024 年度河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河北省 AAA 级诚信企业”、“全国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

四、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公司积极响应证监会、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公司治理等新监管、新要求，进一步优化内控制度。在治理结构建设方面，公司取消监事会设置，新增了职工董事职位，保障对公司重大决策的有效监督。在制度建设方面，对照监管新规落地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重要治理制度修订完善工作，修订制度 26 项、新建制度 3 项，涉及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市值管理等多个领域，保障了内部制度与外部规则的有效衔接，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2025 年，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共召开了股东会 4 次，董事会 10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 5 次，有效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提高董事会的治理能力。

五、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及时、充分地披露信息，

帮助投资者更好了解行业及公司的价值。

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建立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热线、业绩说明会等各种形式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保证公司股东平等地享有知情权，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组织了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 2025 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和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多场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亲自出席，积极回答投资者提问，与投资者对相关经营成果及具体财务情况进行详细交流，问题回复率 100%。

公司充分利用投关电话、投关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渠道与广大投资者互动交流，并安排专人接听投关来电并友好明确清晰进行沟通，及时处理投关邮件及上证 E 互动提问，持续回应投资者的关切，问题有效回复率为 100%。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及时与广大投资者交流沟通，及时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有效地向投资者传递了公司价值。

六、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遵照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坚持通过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持续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成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909,387.76 元（含税）。

七、其他事宜

未来，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沪市主板市场平稳运行。

本评估报告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宏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